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预案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建立日期 | 修订日期 | 备注 |
| **1** |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规定 |  |  |  |
| **2** |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  |  |
| **3** |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  |  |
| **4** | 消防教育、培训制度 |  |  |  |
| **5** |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定 |  |  |  |
| **6** |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  |  |
| **7** |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规定 |  |  |  |
| **8** |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  |  |
| **9** |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定 |  |  |  |
| **10** | 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定 |  |  |  |
| **11**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  |  |
| **12**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  |  |  |
| **13** |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  |
| **14** | 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管理规定 |  |  |  |
| **15** | 消防水泵管理制度 |  |  |  |
| **16** | 水泵房安全操作规程 |  |  |  |
| **17** | 防排烟机房管理制度 |  |  |  |
| **18** | 消防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  |  |
| **19**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  |  |  |
| **20** | 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  |  |  |
| **21** | 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 |  |  |  |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规定**

第一条为明确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单位各有关责任人员应按照本规定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李斌 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统筹安排 罗会乙 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三）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七)针对 四川锦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四条 罗会乙 是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七)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每月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部门是我单位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为部门负责人， 为专职消防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协助单位领导抓好日常和节假日的消防安全工作;

(一)具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定期召开重点单位责任人会议，认真检查、落实各项防火制度和安全措施，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消防管理;

(三)具体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具体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义务消防员进行消防训练和演习;

(四)具体组织日常和节假日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改正。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

(五)负责编制消防器材购置、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对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维修，确保完整好用;

(六)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的组织工作，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心：

(七)完成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各部门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本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组织本部门参加消防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岗位防火巡查、检查;

(三)掌握分管范围内消防安全状况，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立即上报，并采取防范措施;

(四)积极配合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的防火检查,对提出的火灾隐患及时安排整改，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五)火灾发生时，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履行职责。

第七条职工消防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履行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定期接受培训;

(三)参加志愿消防组织及演练;

(四)制止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发生火灾时，应引导人员疏散。

第八条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与各部门签定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实抓好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研究、部署、落实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制定本制定。

一、单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召集。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会议。

二、消防安全例会研究分析单位消防安全形势，通报火灾隐患情况，分析、查找产生隐患的原因，总结教训，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提出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法；研究部署单位下一阶段的消防安全工作等。

三、每季度召开一次大型消防安全工作会，并制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内容详尽，重点内容有重点标记，会议记录要存入消防档案。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为使单位防火检查、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检查实效,根据《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度本规定。

1. 单位实行每月消防安全检查和每日消防安全巡查相结合，各岗位自查与重点部位抽查相结合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制度。
2. 消防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巡查，消除遗留火种；其他单位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日一次。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等场所夜间巡查不少于2次。 巡查工作由罗会乙负责组织实施，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七）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四、防火巡查、检查，应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应填写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整改的应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并记录存档。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实施扑救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消防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提高单位全体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单位每半年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条单位应设置消防宣传专栏、消防宣传公益广告牌等固 定消防宣传设施，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第三条单位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国民教育计划，组织编写消防安全知识辅助教材，纳入单位有关教育课程并督促实施教育、培训，保证单位开设消防安全教育课程每学期不少于两个课时。 **（学校适用该条，其他场所不需列入）**

第四条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全体员工的集中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新入职的员工或有关从业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 作规程等;

(二）本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四）熟练掌握消防安全“一懂三会”(一懂：懂火灾的危害性、火灾的扑救方法、预防火灾的措施。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逃生自救）内容;

(五）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岗位职责任务。

第五条单位应积极组织下列人员接受消防救援机构或其他具有消防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的专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并应持证上岗;

(四）特殊工种人员，并应持证上岗;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定**

一、为强化对我单位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确保应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根据有关消防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中的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火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三、单位必须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火门、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等合格的疏散设施。

四、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对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维护安全疏散设施。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符合下列要求:

1、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2、在使用期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3、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4、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5、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6、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且在其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7、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8、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9、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10、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11、在单位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五、安全疏散设施应作为防火检(巡)查的重要内容。

六、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每月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检查(抽查)，对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灯、防火卷帘的功能进行试验，发现问题按程序督促整改，保证疏散设施完整好用。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为加强我单位消防控制室的管理，确保消防设施的良好运转及其功能的充分发挥，制定本制度。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固定的值班人员，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值班每班不小2人，每班连续工作不超过12小时.

二、值班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年龄在18-45周岁之间;热爱本职、忠于职守，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

三、应在上岗前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熟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原理和操作规程。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施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日常检查和操作等工作;

2、熟悉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

3、发生火灾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及时报告火警;

4、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经常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试验，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状况良好。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5、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6、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按如下程序进行处置：

1、应立即携带对讲机、插孔电话等通讯工具，迅速到达报警地点确认是否发生火灾，或者通过对讲机、电话等通讯工具联系最近区域的相关人员现场确认报警情况。

2、如果未发生火情，应查明报警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并在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上如实做好登记;

3、如确有火灾发生，应立即用通讯工具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息，同时利用现场灭火器扑救；消防控制室内的值班人员应立即将火灾报警主机置于自动状态。

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根据火灾情况启动有关消防设备，通知微型消防站有关人员到场灭火，报告单位值班领导，并拨“119”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

5、处置完毕后将消防设备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六， 未经过专业培训的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七、值班时间严禁睡觉，喝酒，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不准在控制室会客，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控制室。

八、 未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值班人员不得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

**注:未设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可不设本制度。**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消防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单位的消防器材配置、维修由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统一负责办理，配置、维修器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无损。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维护消防设施、器材。

四、对消防设施、器材应进行登记，建立维护、管理档案，记明消防设施、器材的类型、数量、部位、检修或充装记录和维护管理责任人。

五、灭火器材的维护管理要求:

1、各部门应指定专人管理部门内的灭火器材，灭火器材管理应做到“三定”(定位、定人、定责)。

2、各部门灭火器材管理人每周检查一次灭火器材的数量和定位情况以及压力表指针是否在正常区域。在寒冷、炎热、潮湿季节，要对消火栓、灭火器采取防冻、防晒、防潮措施。

3、建筑灭火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具备资格的维修单位实施的功能性检查。

4、因管理不善，造成灭火器材丢失、损坏的，管理人应赔偿损失，并根据情况纳入年度的消防工作考核范围。

5、因扑救本单位或友邻单位火灾而使用了灭火器，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补充灭火器材。

六、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要求:

1、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2、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3、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0m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4、物品的堆放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5、应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应按照相关标准每月进行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7、自动消防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每月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为有效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整改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一、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规而导致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应认定为火灾隐患。

二、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三、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违章使用明火作业等违反禁令的;

2、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3、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4、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5、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6、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7、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或专、 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五、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

六、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七、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消防工作职能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八、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 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九、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消防救援机构。

十、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自行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并整改。

十一、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火实隐全生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为加强单位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制定本规定。

二、成立由消防安全管理人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用火、用电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单位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三、应将用火、用电管理纳入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的重要内容。

四、动火、电气作业执行人需经消防培训和其它专业培训合格，作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进行动火、电气作业。

五、单位应加强对可燃物及使用明火设施等火源的管理，并严格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1、任何部门及个人在单位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

2、动火作业应由动火部门负责人和义务消防员始终在现场监护，并向动火执行人交待防火安全措施和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当动火间断或终结时,应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

3、校园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单位宿舍内禁止使用蜡烛取代电气照明。

5、及时制止遗留火种等行为，及时清除烟头等火种或可燃物。

6、单位进行装修时，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在装修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 质，并设专人监督，装修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 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和切割。

六、用电防火安全管理要求:

1、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2、电气线路改造、增加用电负荷应办理审批手续，不得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

3、未经允许，不得在教室、宿舍、图书馆、计算机房等场所使用电炉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4、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0.5m以上的间距;

5、每年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6、单位放假时，应切断单位的非必要电源。

7、停送电时，在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停电时先断负荷开关， 后断电源开关，送电时先送电源开关，后送负荷开关。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为场所用火和动火管理的责任人，安全管理部门是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在开展用火、动火前，必须经用火、动火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审批，明确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2、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并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
 3、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
 4、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5、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6、宾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的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7、进入建筑内以及厨房、锅炉房等部位内的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我单位志愿消防队组织建设，提高志愿消防队的火灾处置能力，制定本规定。

二、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成立志愿消防队。

三、志愿消防队设队长1人，副队长1至2人，由部门负责人担任。

四、志愿消防队队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及单位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做好志愿消防队的组织领导工作;

2、组织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本单位志愿消防队员进行演练;

3、定期组织志愿消防队员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

4、组织志愿消防队员检查、熟悉辖区的消防安全设施情况;

5、发生火灾后，组织志愿消防队员进行火灾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火灾调查。

五、志愿消防队人数不应小于部门总人数的30%，重点部位志愿消防队人数不应小于其总人数70%。

六、志愿消防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单位消防管理制度;

2、向员工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3、认真学习消防知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性能和操作方法;

4、在扑救火灾中应服从指挥，坚守岗位。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为有效落实、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特制定本制度。

一、单位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应负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应包括:

1、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 安全防护救护组;

2、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3、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4、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5、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三、灭火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应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承担。规模较大的单位可以成立各职能小组，由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 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及其他在岗的从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灭火行动组:发生火灾立即利用消防器材、设施就地进行火灾扑救;

2、通信联络组:负责与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之间的通讯和联络;

3、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4、安全防护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消防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学期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单位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演练后应填写记录。

五、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1. 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变配电室、动力站、电梯机房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禁烟禁火等各种文字、符号的警告标志。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相应的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每二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并填写《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巡查工作记录》；各食堂操作间在早、中、晚开餐结束后应进行收尾工作检查，并记录备案。
 七、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规定
 1、防火重点部位，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2、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杂物。
 3、定期对电器设备、线路进行检查、维护、清扫，确保正常供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清扫、检查时，严禁用汽油、煤油、酒精等易燃品擦拭配电柜及电器设备。同时必须挂停电标识牌，任何人不得随意合闸。
 5、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发生事故。
 6、各种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供电局的规定。
 7、安装的电器设备应采取防雨、防雷等安全措施。电器设备附近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杂物。
 8、移动的电器设备，应做好接地或安装自动断电装置，并设专人管理。
 9、配电箱或电器设备内，严禁存放工具或杂物。
 10、人员要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11、消防器材要设专人管理，要定期检查、保持清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严禁挪用消防器材。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火灾报警程序、本岗位散程序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发现火险要及时报警和扑救。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未经许可，无关人员禁止进入仓库。

2、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要做到“五不准”、“五留距”、“一整齐”，即在仓库内不准设火炉、不准乱拉、乱接电线、不准吸烟、不准点蜡烛、不准易燃物品或性质相抵触的物品混存；货场堆放要留墙距、柱距、顶距、垛距、灯距，堆放要整齐划一。

3、装卸化学易燃物品，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高压、摩擦和倒置。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开启容器，不准穿带钉的鞋进入库内，在要能产生静电的设备上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

4、进入易燃可燃物品库区的蒸汽机车和内燃机车，必须装置防火罩。蒸汽机车要关闭风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停留和清炉。进入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有防止产生火花的安全装置。

5、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不得在露天存放。遇水容易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和容易积水的地点。

6、闪点在45度以下的桶装易燃液体不准在露天存放。如果需要露天存放时，在夏天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消防水泵管理制度**

一、消防水泵房应当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室内清洁。

二、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月启动水泵一次，保持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储水充足，稳压泵正常运行。

三、保持系统储水管网及管道阀门常开，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电气控制柜开关状态等标识清晰，电气控制柜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四、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泵房和操作泵房内设备，严禁擅自关停设备和阀门。

五、设备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工作。

六、建立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档案。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维护保养机构进行维修，系统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水泵房安全操作规程**

一、消防水泵房检修人员使用消防水泵应按规定要求及时通知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二、消防水泵确定为自动启动和手动停止的运行方式。

三、消防水泵的自动(压力开关控制)启动过程：将消防泵电气控制柜的操作手柄设置在“自动”状态，打开湿式报警阀组的泄水阀或消火栓系统的回水管，当消防管网的压力低于下限压力时，消防水泵自动启动。

四、消防水泵的“停止”操作步骤：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为手动状态，按下直线盘的消防水泵“停止”按钮，停止消防水泵工作，或在现场将消防水泵电气控制柜设置在手动状态，按下水泵控制柜的“停止”按钮，停止消防水泵，操作完成后将系统设置在准工作状态。

五、消防水泵手动控制操作步骤：将消防泵房的电气控制柜控制设置在“自动”状态；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直线盘上按下相应消防泵的“启动”按钮，启动消防水泵；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联动控制器按下消防消防水泵“停止”按钮，停止消防水泵。在水泵房将消防水泵电气控制柜设置在“手动”状态，按下水泵控制柜的“启动”按钮，启动相应的消防水泵，测试完成后按下“停止”按钮，操作完成后将系统设置在准工作状态。

六、泵房内所有供水阀门严禁私自关闭，如需检修时，应通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修。

**防排烟机房管理制度**

一、风机房应当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室内清洁。

二、风机房管理人员应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消防设备工作原理、掌握消防应急处置措施。

三、风机房内禁止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机房内严禁吸烟或携带打火机、不得动用明火。

四、风机房房门平常应保持关闭，专用钥匙应放置在消防控制室，未经允许，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风机房的各种消防设施，除检查和维修外，任何人不能随意更改防排烟系统的工作状态、设备位置。

六、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风机的电气控制柜应设置在“自动”状态，每月对风机启动一次，在检查和维护保养完毕后，应将系统设置在准工作状态。

七、定期对防排烟风机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维保单位进行处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消防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为表彰先进、惩处违章，强化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评比内容。

三.对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 奖励:

1、全年无火灾事故，积极参与消防管理和各项消防安全活动， 成绩显著的;

2、遵守消防法规，对查出火灾隐患能及时整改，预防措施到位，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健全，消防设施完好无损的;

3、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本单位、部门人员定期学习消防知识和消防培训工作，事迹突出的。

4、积极扑灭火灾，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表现突出的;

5、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6、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四、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1、在一年内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火灾事故的，除取消该部门 评先资格外，还要对责任人给予处理。对造成火灾事故的当事人，视其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2、对故意造成火灾事故的人员，以及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安全 责任事故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一、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实时监视和操作，不得擅离职守。

二、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三、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四、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不能处理时，应及时通知单位负责人及消防维保单位。

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试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六、经常向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七、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八、积极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

**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一、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

二、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的有关要求。

三、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给水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五、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六、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七、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通知单位微型消防站到场处置，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八、观察各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实时启动相关未正常运行的的消防设施。

**四川锦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减少火灾损失，避免蔓延扩大或造成人员伤亡，确保在发生火灾后，各部门之间有机协调、配合、快捷、科学、有效地处理火灾事故，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原则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本着统一领导、反应迅速、指导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全面提高重特大火灾处置的能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我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加强消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科室应积极开展消防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公司领导按要求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完善重特大火灾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和预案，协调有关部门，整合资源，努力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实行分级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协调工作，认真落实消防器材装备，提高抗御火灾的能力。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部

总指挥：罗会乙

副总指挥：张明伟

成 员：粟有勇、黄定清、唐众一、黄玉梅、谭立相、杨国利、彭召泉、钟斌、谢恩、周元国、袁纯荣、吴兴莲、杨思英、袁昌明、席尊奎、陈大明、张润林、罗彩贵、张晓强

指挥部职责：

1.平时指导本公司职工防火和应急疏散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2.战时指挥协调各职能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疏散，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协调配合到达火场的消防人员展开各项灭火行动。

3.配合协助消防大队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二）报警组

队 长：粟有勇

队 员：黄定清、唐众一、黄玉梅

职 责：报告火警，迎接消防车，快速把消防车、救护车第一时间进去事故场地。

（三）灭火组

队 长：张明伟

副队长： 谭立相

队 员： 谭立相、杨国利、彭召泉

职 责：平时进行培训和演练，实战时现场灭火，抢救被困员工和救护伤员。

（四）疏散引导组

组 长： 钟斌

成 员： 谢恩、周元国、袁纯荣

引导组人员在发生火灾时，要各负其责，站在各自负责的楼层的楼梯口指挥楼内人员紧急疏散，在人员疏散完毕后，疏散组成员对各自负责的楼层进行检查，确认无人后，要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的安全区清点人数。

职 责：平时负责火场自救，应急疏散的宣传教育。

（五）后勤保障组

组 长：陈大明

副组长：张润林

组 员：张润林、罗彩贵、张晓强

职 责：负责通讯联络，车辆调配，道路畅通，电路控制，水源保障，药品器材保障。

（六）抢救护理组

组 长：吴兴莲

副组长： 杨思英

成 员： 杨思英、袁昌明、席尊奎

职 责：进行疗救护工作。当有人员吸入有毒烟雾休克窒息时，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如：人工呼吸，十指压。

三、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全公司职工要树立“灾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的观念，不论何时一旦发现火情，视火情的严重程度进行以下操作

(一)局部轻微着火，不危及人员安全、可以马上扑灭的情况，火灾现场的当班人员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扑灭，同时报告保卫科或公司总值班，并拨打119报警电话。

(二)局部着火，可以扑灭但有可能蔓延扩大的，在不危及周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一方面采取相应措施灭火，防止火势蔓延扩大;一方面立即报告保卫科或公司总值班，并拨打119报警电话。

(三)着火火势开始蔓延扩大，不可能马上扑灭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火灾现场的当班人员立即按下附近手动报警按钮或用电话将火灾情况报告公司保卫科或公司总值班，同时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需讲明以下情况

(1)发生火灾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单位地址、楼号、楼层和具体部位);

(2)起火物;

(3)火势情况

(4)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5)火势有新变化再行报告。

2.报警后

(1)消防控制室对任何火警信号必须核实，核实火警以人员语言确认为准。

(2)保卫科接警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进行处理火灾、疏散人员、安全保卫等工作，同时上报保卫科主任及公司长;

(3)公司总值班接警后立即报告公司长，同时启动本预案;

(4)公司领导接警后立即启动本预案进行灭火应急工作;

(5)若有人员受伤，立即启动本预案对伤员进行抢救;

(6)已报119火警时，保卫科主任通知报警组在公司大门等候消防车辆及队员，并为消防队员指引路径，到达现场。

3.确认火警后，按以下程序操作:

(1)消防控制室将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置于“自动”状态，迫降消防电梯，配合灭火组及疏散组随时控制、启动起火层应急广播，防排烟系统及相关的自动灭火设施。

(2)消防控制室通知配电室切断起火层日常用电路，通知配电室确保照明用电及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确认消防设施、设备电源控制柜状态。

(3)通知当班人员就位，各级人员到位，展开灭火疏散行动:

①灭火组在3分钟内赶到起火部位，利用就近消防设施(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开展初期火灾的扑救，消防队到场后协助开展火灾扑救;

②疏散引导组组长通过广播、喊话等方式，各疏散引导员在规定的岗位上，引导人员利用最近的安全疏散通道疏散至安全地带。疏散引导组组长立即通知护理部主任，安排各病区护理人员识别有无被遗忘在病房的患者，病区护士长应清点所有病人是否全部安全转移。疏散路线尽量简捷，安全出口的利用要平均。疏散引导组待人员到达安全地带后应清点人数，向到场消防队报告。

③后勤保障组保障指挥部与各组之间通讯畅通，消防用电不间断，各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④报警组实施区域警戒，清理车场通道，打开地下消防井盖等候消防车;设置安全防护警戒区，避免楼面跌落物品击伤行人，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楼内。

三、前期准备工作

（一）单位保卫科负责制定《公司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通盘筹划和指挥火灾应急避险演练。

（二）各科室成立义务消防队，按照各科室上报安排的义务消防队成员为准。

（三）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保卫科负责进行消防工作检查，重点是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情况以及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检查，燃气和电器设备检查等。

（四）保卫科组织对全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使大家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五）对全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充分运用不同媒体向职工宣传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的意义，应急自救办法等，对职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教育职工不玩火、不玩电、不触摸有电源标志的器物，不拨弄公共场所开关，不擅自使用电器，教育职工在火灾发生时严禁盲目逃生。在白天进行以单位及科室为单位的疏散练习，教育职工发生火灾时做到：

1.遇事不慌、头脑冷静；

2.判明情况 、思考对策；

3.积极自救、互帮互助；

4.听从指挥、有序疏散；

5.大忌：恐慌混乱、相互践踏。

（六）保卫科、总务科及学装备科要准备好必备的灭火抢救设施。检查消防器材，应急通道检测报警器，让这些器材都处于正常状态。

（七）应急所需物资

灭火器：根据单位人数与防火单位来配置，原则是每30平方米一箱

担架：2副

急救箱：一个

毛巾：每人一条

对讲机：6个

手持扩音器：3个

应急电筒：2个

消防服：1套

安全绳：3根

过滤式防毒面具10个

（八）紧急联络电话

火警电话：119

24小时值班电话：0817-3338578

火灾事故应急总指挥罗会乙：18881786078

火灾应急副总指挥、志愿消防队队长张明伟：18800823971

四川锦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